

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国投生物能源（海伦）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1-2022年

编制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
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2021-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国投生物能源（海伦）有限公司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轻工产业园，是国投集团生物板块下的控股投资企业，成立于 2018 年 2 月，注册资本金 4 亿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包括变性燃料乙醇生产、玉米加工、销售；饲料（含 DDGS）、饲料添加剂生产、销售；玉米油加工、销售；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加工、烘干、储存、搬运；进出口贸易经营。

燃料乙醇项目总投资 13.08 亿元，占地面积 51.8 万平方米；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转化玉米 92.4 万吨，生产燃料乙醇 30 万吨，DDGS 高脂饲料 25.8 万吨。该项目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产业扶贫部署、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公司将以先进的生产工艺、丰富的管理经验、低能耗、低物耗引导燃料乙醇产业发展方向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拉动地方经济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推动粮食加工转化，增加就业岗位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目前，受评价方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。公司现有员工 152 人，设立生产技术部、安健环部、采购部、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，其中在生产技术部

设酒精中心、仓储屋里中心、技术质量中心。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按照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的排放边界为：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轻工产业园。本公司消耗电力、蒸汽，无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、无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、无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、无 CO₂ 回收利用、无热力产生的排放。（所有消耗柴油的铲车、叉车、吊车等机械设备，均是劳务外包或外委单位负责加油，相应柴油消耗量不计算在国投海伦乙醇公司消耗范围；消耗汽油的公车为公司所有，用量较小，排放量不足 0.01%，忽略不计。）

初步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度：

--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为 0 吨；

--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为 0 吨；

--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量为 0 吨；

--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为 0 吨；

-- CO₂ 回收利用量为 0 吨；

--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38390.62 吨；

--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164857.55 吨；

本企业 2021 年排放量为 203248 吨。

2022 年度：

--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为 0 吨；
--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为 0 吨；
--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量为 0 吨；
--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为 0 吨；
-- CO₂ 回收利用量为 0 吨；
--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63751.58 吨；
--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279073 吨；
本企业 2022 年排放量为 342825 吨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2021 年度：

1)净购入电力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 49415.14MWh, 来源于《公司能源统计报表》；

2)净购入热力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 1498704.97GJ, 来源于《公司能源统计报表》。

2022 年度：

1)净购入电力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 82058.93MWh, 来源于《公司能源统计报表》；

2)净购入热力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 2537027.80GJ, 来源于《公司能源统计报表》。

四、低位发热量、单位热值含碳量、碳氧化率及排放因子来源说明

2021 年

(1) (1) 净购入电力使用的排放因子为 0.7769tCO₂/MWh,

数值来源于 2012 年我国东北区域单位供电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。

(2) 净购入热力使用的排放因子为 $0.11\text{tCO}_2/\text{GJ}$ ，数值来源《指南》中给出的推荐值。

2022 年

(1) 净购入电力使用的排放因子为 $0.7769\text{tCO}_2/\text{MWh}$ ，数值来源于 2012 年我国东北区域单位供电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。

(2) 净购入热力使用的排放因子为 $0.11\text{tCO}_2/\text{GJ}$ ，数值来源《指南》中给出的推荐值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1-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附表 2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1-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排放量 (t)		温室气体排放量 (吨CO ₂ e)	
	2021年	2022年	2021年	2022年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0	0	0	0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0	0	0	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	0	0	0	0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0	0	0
	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	0	0	0
	CH ₄ 火炬销毁量	0	0	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0	0	0	0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38390.62	63751.58	38390.62	63751.58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164857.55	279073.06	164857.55	279073.06
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 (如果有)	0	0	0	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吨 CO ₂ e)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0	0
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203248	342825

附表 2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

年份	类型	净购入量(MWh 或 GJ)	购入量 (MWh 或 GJ)	外供量 (MWh 或 GJ)	CO ₂ 排放因子 (吨 CO ₂ /MWh 或 吨 CO ₂ /GJ)
2021 年	电力	49415.14	49415.14	0	0.7769
2022 年		82058.93	82058.93	0	0.7769
2021 年	热力	1498704.97	1498704.97	0	0.11
2022 年		2537027.80	2537027.80	0	0.11